

中國家譜資料選編

9



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·文獻叢刊

家規族約卷

下

周秋芳王宏整理

慈東童氏家訓

一、凡人之行，以孝爲先。一孝不立，百行雖善，無足稱矣。故爲一不孝，得罪於天地，取禍於鬼神，不能自立於世，後裔不昌，縱有子孫，必習惡以報之。古語有“雨落簷水，點滴不移”之說，此善喻也。故爲子者，不可以不孝。蓋父母者，吾身所由生也。今之人但知愛其妻子而獨不愛其父母，將何如其心也。古人有叱狗出妻、減膳埋子，何嘗以妻子之私衰其孝哉？凡我族人，咸當戒勉，勿以妻子之累陷身於不孝。

一、冬溫夏清，昏定晨省，出告反面，或以此爲孝之疎節，而今人多不之行。蓋孝根於誠，繁文末節雖似可略，而聲音笑貌即誠所寓。吾願族中子弟其勉爲之。蓋孝從此始也。

一、骨肉之失歡，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。只緣失歡之後，各自負氣不肯相下爾。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，相失之後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笑談，則彼此酬酢即如平時矣。

一、慈父用情不一，而子或不見察於慈父。蓋中人之性，強則避之，弱則凌之，父嚴則子知所畏，不敢爲非；寬則子玩易而恣其所行矣。子不肖父多優容，子願慤父或反加責備之無已矣。至於兄弟夫婦之間，亦往往如此。良由強弱之勢積漸致然。爲人父者，能以他子之肖喻己子；爲人子者，能以他父之不慈者喻己父，則孝慈蒸蒸而家道肥矣。

一、夫婦者，人屬而合，相親之至者也。夫婦無別，倫理虧矣，幾何不爲禽獸之歸乎？故夫當正身以帥婦，婦當正身以從夫。夫婦皆正，則自然和諧，家道成而萬物宜，天下風化悉基於此。

一、祖宗者，由吾身推而上之，吾身之原也。祖不可忘，忘祖爲不孝。古人春秋讀譜記祖宗之名，歲時祭享報祖宗之德，以世傳世，不忘其大，乃爲禮義之家。

一、宗族者，吾祖宗一體而分者也。於分固有親疎，於祖宗實爲同氣。相氣之道，貧乏當相賙，患難當相扶，疾病當相恤，有善當相勸，有過當相戒，財產當相讓，酒食當相會，不可忽然不顧也。

一、宗屬疎遠者，富貴貧賤雖殊，尊卑長幼不易，貧者尤□□□□犯分以驕之，驕之者，是驕祖宗也。爲子孫者，能推吾祖宗一體之念。尊尊卑卑，長長幼幼，秩然有禮，垂裕後世，顧不美哉！

一、興盛之家，長幼每多和協。蓋所求皆遂，無所爭也。貧薄之家，妻孥未必有過，而家長每多責罰。蓋衣食不給，一觸即怒，積忿莫發，惟可施於妻孥耳。妻孥能知此意，當委曲承順之。

一、同居之人，或相往來，須揚聲曳履，使人知之，不可默造，慮或私議，彼此懷慚，進退不可。又私居時，不可謂僻靜無人而輒譏議人長短，慮或有聞之者。此亦生事興爭之端也。

一、人之有子，須使有業。貧賤而有業，則不至於饑寒；富貴而有業，則不至於爲非。凡富貴子弟，多耽酒色、好博弈、美衣服、飾輿馬、與羣小爲伍，以致破家者，非其人皆不肖也，良由無業以繫其身心，浮浪度日，小人因得以夤緣而入、贊其爲非。在彼則有鋪啜貨賄之利，而此則傾

圯累世之業矣。

一、中年喪妻乃大不幸，幼子穉女無與撫存，飲食衣服無與料理，則不能以不娶。娶室女則少艾之心，非暮年者所能御；娶嫠婦又慮不能安其室之人，兼恐不能忘情於前夫之子。故中年再娶尤難，此曾參、王駿所以有鑑於古，而忍死不娶者也。

一、娶嫠婦或攜有孤女年未及笄，如內外親姻有可付託，莫若即與議親，鞠養於舅姑，俟其長而成禮。若隨母長於後艾之家，則嫌疑之間多有不能自明者。

一、婦女衣飾務宜潔淨，尤不可異衆。且如數十人同處而一人之衣飾獨異，衆所指目，其行坐能自安否？

一、起家之人，日已富厚，尚慮不免於饑寒；破家之子，雖產業日消，猶任情而不顧，所謂吉人凶其吉，凶人吉其凶也。

一、今人有愛其小兒者，以金銀珠寶之屬飾之，盜於僻靜處殺而取其物，雖聞之官而置之，何益哉？（《禮》）〔《傳》〕云：“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”

一、司馬溫公《居家雜儀》：“事非緊要，毋令僕子入中門，婦女、婢女無故亦不得出中門，只令鈴下小童通傳。”治家之法，此過半矣。

一、國家以農事爲重，以其爲衣食之源也。人家耕種出於佃人，亦何可不以佃人爲重也。凡有事當厚賙之、假貸之、賑恤之；水旱之年，察其所虧諒爲折減。非惟佃人佩德，亦忠厚垂裕之意也。

一、塘池礮礪之類，須於冬月浚之使深，築之使固。遇天時亢旱，雖不大稔亦不至全損。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，常思修治；收刈之後，則忘之矣。諺云：“三月思種桑，六月思築塘。”蓋言慮不及遠也。

一、宗譜之設，所以聯一本之親，敘九族之誼，昭穆使之不紊，尊卑使之有序，述祖功宗德，使子孫有所觀感，書生卒嗣續以承祭祀，墓葬地方以勤表記，自不致祭享失期、外姓冒認。譜之設也，其重如此。故必須什襲藏之笥篋，每歲當暑擇晴吉而謹曬之，勿使煙熏、雨漬、蠹魚損蝕。時存尊祖敬宗之意。

一、螟蛉異姓，有混同本姓行第。非我童氏世系（嫡）〔嫡〕派，概不許入席登譜，亂我宗族。至吾自己子弟，亦不許出繼親友，蓋代遠年湮，或至忘其本來。設有同姓爲婚，犯分背禮，後裔不昌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。此例禁所以甚嚴也，可不慎哉？

（清童案、童遜組纂修《〔浙江慈溪〕慈東童氏宗譜》 同治十三年厚本堂木活字本）

浦陽潼塘朱氏家規

一、爲人子者，首重孝道。務須服勞奉養，晨昏定省，以順親心，始終無間。間有忤逆者，衆共斥之。能改者，姑宥之。

一、孝悌忠信，謂之四行；禮義廉耻，謂之四維。倘四行不盡，四維不修，則雖人形而實獸

心矣。凡我族人，務要克己私，復天理，庶人道立矣。

一、婚姻最宜慎擇門戶，男不得娶奴婢，女不得嫁賤流。犯此者，削譜不敘。

一、尊長於卑幼，必以禮法御之。不可謔浪笑傲，以取自侮。卑幼於尊長，行必隨、坐必隅、應對必以名，毋稱爾我。諸婦亦然，各宜凜尊。

一、族中子弟，當各勤生業。士者勤學，農者力耕，工者專於藝，商者蓄其貨。毋學賭博，以廢事業；毋耽酒色，以亂德性；毋搖唇鼓舌，以生是非；毋遊手好閒，以荒歲月；毋徇利而犯義；毋玩法而犯刑。凡此數端，重則削，輕則杖，各宜警省。

一、爲人治家者，莫如教子讀書。蓋讀書則可大門閭、光祖德，以守典籍。夫何驕養鬪靡爲事，而不教子讀書也？若使以驕養之心爲愛育之心，鬪靡之費爲讀書之費，何患子之無成、家聲之不振乎？有志者，宜立賢田，獎勵後進，誠吾族之大機也。望之望之！

一、訟獄非美事也。倘族內有財產之爭、口舌之仇，務從家長及族之賢明者評判和釋，不可輒擅投聞鄉曲及訴告官司，不惟有乖族義，抑且有玷宗風。其族長務從公道，不得徇私、苟圖饕餮。

一、子孫有放僻邪侈、敗壞宗風者，譜內削其名不敘，仍存其名於《譜圖》，書之曰削。或能改過自新，與子孫有興起於善者，則復之。

一、家之和與不和，皆係婦人之賢否。必事舅姑以孝，奉夫子以敬處，妯娌以和，接卑幼以慈，方盡婦道，方成婦德。如或淫狎、妒忌、恃強凌弱、搖鼓是非、縱意徇私，甚犯科律矣，殊爲可耻。（幾）〔凡〕爲丈夫者，身必行道，諄諄誨諭，俾爲婦者兢兢知所自守可也。

一、凡子孫有過，受家長訶責，必當俛首默受，以聽訓誨，言畢方爲分訴。而家長亦當秉公以辨其是非曲直，令彼心服也。

戊子年新增家規

一、家譜爲正名定分而設，不得以卑凌尊、以庶凌嫡，凡派下子孫，係庶出者，其母不書生卒，其子不得爲祠長、執祠賑，以明尊卑嫡庶之義。

（朱受產等修《〔浙江浦江〕浦陽潼塘朱氏宗譜》1998年敦睦堂鉛印本）

宜興堵氏祠規、條約

十世孫胤錫仲絨甫輯

祠規引言

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。然國以官長治百姓，尊而疏；家以祖宗教子孫，親而近。百姓對官長，尚敢以言貌相欺。子孫對祖宗，何忍使血脉不貫。故《祠規》之設，所以濟國法之不足。先

事而匡失，教成而善俗。古之人行修於家，化行於國，用是道也。願我子姓親祖宗如聞警效，畏清議如見官長。惟祖宗之訓言是言，訓行是行。父以課子，兄以課弟，折節率行，終身弗忘，則家規立而國法可不犯。在家稱令子，在國稱善士矣。

八 款 說

人生百善，累筆難書。然究其人人能行，在在當行，時時可行者，只是本行本業。持己待人，八款而約之。以孝弟、耕讀、廉謹、信順八字，率是者謂之八善。反是者謂之八惡。八善有褒，八惡有罰，列款於後，不爲夸語，不爲繁詞，要使子孫質直易遵，勿得視爲弁髦。

大 孝 凡二十則

孝如崑崙之巔，萬山其脊。又如東瀚之水，萬派歸宗。善惡關頭，皆本於此。然有大孝，有小孝，有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之孝，有士、庶人之孝，有聖賢之孝，有庸愚之孝。何謂大孝？養志是也；何謂小孝？養體是也。天子以天下養，諸侯以國養，卿大夫以家養，士、庶人以身養。人孰無身，能養便足稱孝。孝達貴賤，不以分位爲貶崇。聖賢以道德事其親，庸愚以孩提事其親，人孰不始於孩提，能事便稱孝親。孝達聖凡，不以學問爲加損，故願我子姓爲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聖賢之孝則難，爲士、庶人庸愚之孝則易。孝本百行，能孝則諸善皆歸矣。

立念做好人。

力學以榮親。

居處端莊，言行不苟。

事居涖官，必忠必敬。

見利思義，不妄取與。

處事待人，忠信不欺。

篤行力田，生養葬祭如禮。

先事怡順，曲體親心。

父母有過，幾諫格非，不傷親志。

父母有命，治則力行，亂則曲掩。

父母有難，聞義勇奮。

率婦婉媚，訓子義方。

敬長睦族，內外修和。

敬父母之所敬，愛父母之所愛，率衷無二。

懲忿思難，不以虧辱貽親。

父母在，養事無方；父母沒，哀思不已。

有善則歸親，有過則思親。

以孝教人，推仁及物。

貧不喪先人之所守，富不忘先世之維艱。

處家庭之難，而不失其正。

小 孝凡十八則

甘旨盡力，溫清無違。
 怒撻能受。
 克治本業，不墜家聲。
 趨唯必恭。
 不忘遺言，不棄遺物。
 安貧守分，不貽親憂。
 言貌硜硜，不貽親辱。
 能諱親過，過行能改。
 殺獸伐木，觸物知愛。
 葬祭以時。
 服勞從命，奮勇不懈。
 遇事稟命，不敢自專。
 惜父母之財，親父母之黨。
 不惑閭閻之言，不傷兄弟之好。
 不遠遊，不私財。
 淒霜怵露，感時知哀。
 謹愛髮膚，守身立志。
 貧不失養，富不恡財。

附條約凡例

- 一、順志力養，孝行無間者，通族特舉鼓吹、幣帛旌獎，春秋賑給優禮。
- 一、忤逆父母，屢訓不悛者，通族立時公舉先公祠責治，外送官盡法削籍。
- 一、偶觸父母，初犯者公祠責治。諭改不悛，送官削籍。
- 一、好貨私妻，或花賭好酒，結交匪類，或強狠生事，搆訟犯科，或肆作非為，辱親毀身，或慵惰遊手，不務本業，失養父母者，量罪大小及初犯屢犯，輕則公祠責治，重則送官削籍。
- 一、已有過累，父母訓諭不從者，公舉責治。
- 一、縱容妻孥，觸犯父母者，罪與本身忤逆同科。大則送官削籍，小則公祠責治，仍令出妻逐子。
- 一、父母有病坐視，或父母有難潛逃，量大小緩急，俱以不孝定罪。
- 一、父母在堂，擅賣田宅及擅取財物者，以不孝論。
- 一、違逆嫡母、繼母者，量致罪之繇，與逆親母同罪。
- 一、虐父生子之妾，及所愛之妾，使失所無養者，俱以逆庶母論，減逆嫡母一等。
- 一、父母貧老，子孫贅販逃徙遠方，致失養者，以大不孝論，責治送官削籍。
- 一、與兄弟爭論產膳，懟親失養者，以大不孝論。
- 一、父母歿，恡惜財費，或妄信陰陽禍福，致浮露不葬者，以不孝論。

一、砍削父母塋墓，毀伐樹木，擅賣公產墳山，及越次扞葬，干碍龍穴者，俱以滅祖大不孝論。立時舉首責治，送官削籍。

一、威勒祠僕、祠佃，嚇騙祠租及霸種祠田，侵掠花利，霸住祠屋，饗堂淫穢，作耗撓減祭物，損毀祭器者，俱以滅祖不孝論。

一、縱子頑愚不教，致辱祖敗類者，以不孝論。

一、年四十無子，惑妻怙財，不娶婢妾致絕嗣者，以大不孝論。

一、孫承重不養、不葬、不祭祖父者，與子失養同科，俱以大不孝論。

一、無故殘虐冢子孫、庶子孫者，亦以不孝論。

弟 字 凡十六則

怡怡友于，以歡父母。

相勉爲善，就將有成。

分甘讓肥，不失和氣。

同居率睦，內外無間。

富貴共親，貧賤相守。

長長幼幼，雖遠不遺。

刑于宜家，肅離而治。

有無相通，患難相救。

能忍能忘，曲消尤忿。

推親及親，推愛及愛，藹然一體。

中養不中，才養不才，不相形貳。

時以祖宗父母之言事，觸發性真。

子姪一體，敬養依依。

歲時伏臘，相見以禮。

能以不足自守，能以有餘待親。

不怙驕子，不聽枕言。

附條約凡例

一、性篤友于，誠實無僞，弟行著聞者，通族特舉鼓吹、幣帛旌獎，春秋賑給優異。

一、堂族兄弟叔姪無故相毆，以長幼尊卑先後定罪。幼凌長，卑凌尊，加等。首禍加等。小則責治諭改，大則送官削籍。親兄弟叔姪又加等，以大不孝論。

一、堂族兄弟有故相毆，或爭競家財，亦以長幼先後定罪。幼凌長加等。首禍加等。理屈加等。小則責治諭改，大則送官削籍。親兄弟又加等，以大不孝論。

一、兄弟伯叔子姪有故成隙，投詞公祠，禮請通族尊行，及出仕明禮法者，喚集祠中，拜告祖宗，各虛和具陳始末。族中尊賢剖明是非，反覆曲諭，務從輪平。不許執拗爭競，仍拜祖謝族，成禮而罷。俱一時服理冰釋，方不失一家和好，長幼卑尊之誼。敢恃忿戾，輒先毆詈興詞者重治。

一、妯娌不和，罪坐家長。先別長幼尊卑，後分曲直。惑妻怙惡者重治。推之叔伯堂族俱然。親兄弟叔姪加等，以大不孝論。

一、蒸報淫亂諸事，雖隱穢不忍言，然禮以立坊不可不豫，有犯此者，通族立時公舉，證見的實。無論堂族，尊卑長幼，小則送官責治，大則投畀波濤。親兄弟叔姪以逆天滅祖，大不孝論。立時致死，永遠削籍。

一、公祭、公會酗酒撒潑，觸犯尊長行列者，罪坐卑幼，公祠責治。

一、引誘卑幼子弟飲酒花賭，罪坐尊長，公祠責治。

一、凡兄弟叔姪貧者有喪，富者恡財不濟；儒者有難，强者坐視不救，反因而勒措利息，挑鬪外禍者，以大不弟論。親兄弟叔姪加等。

一、父沒弟幼，棄置不恤，致流落無依者，以大不友論。父沒，兄長教諭不聽，反怙強逆兄者，以大不弟論。俱量大小定罪。

一、凡恩撫幼弟姪，比長反敢逆犯兄長者，與不孝同科。

一、凌虐貧長寡嫂，及欺勒守節弟婦，希吞併田產者，以大不弟論。推之堂族叔姪俱然。親兄弟叔姪加等，小則公祠責治，大則送官削籍。

一、欺凌姑姪姊妹，量大小治罪。若祖父既沒，棄置不恤，反因而誣財勒嫁，致失所歸者，加等，以大不孝論。

耕 讀 本 業凡八則

耕先人產，讀先人書。

不怨歉歲，不憾朱衣。

富不忘業，貧不徙業。

耕有力以助人，讀有得以教人。

慎交匪類，人莫爲非分事。

不求安飽，老壯窮堅。

能守業者吾師之，不務業者吾遠之，不卒業者吾扶之。

立志不爲無業人，立心不貪非分有。

附 條 約 凡 例

一、通族子弟中有苦讀進身，入學登科者，花幣優禮現有條則。外更有守分力耕，勤志篤行，養親成家者，通族特舉鼓吹、花幣旌獎，春秋賑給優異。

一、棄學不務，投入衙門爲吏〔農〕〔奴〕書役者，削籍。

一、刁寫呈狀，代作中保，起成詞訟者，削籍。

一、棄田不耕，投入衙門爲皂〔快〕〔快〕雜役者，與爲人奴僕同罪。逐離遠方，永削本籍。

一、遊手生事，糾結毆黨，花賭酗酒，爲優爲娼者，與盜竊同罪。逐出遠方，永削本籍。

一、爲僧道削籍。

一、棄美資不學，棄良田不耕，棄親黨不顧，本父母懲訓不悛者，送祠責治。

廉 謹 持 己 凡九則

不見非有之財，不設分外之想。

澹泊明志，寧靜致遠。

用不盡自家本等，撲不破一付小心。

貧者士之常，敬者身之寶。

見可欲，則設想曰：“我欲人亦欲，我欲得則歡，人欲不得則怨，怨則必報，報則禍患立至，不但不得，兼喪所有。”如是警醒，則能廉矣，則能謹矣。庭衆間如是想，屋漏中如是想。

廉者常足，謹者不辱。

省取一分，惜一分福。退守一步，免一步禍。

子曰：“憂道不憂貧，先難而後獲。”此是個“廉”字。

《詩》云：“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”此是個“謹”字。

附 條 約 凡 例

一、通族中有沉靜寡欲，不貪勢利，小心謹畏，不爲諂（驕）〔交〕，持己立心，確有可稱者，通族特舉鼓吹、花幣旌獎，春秋賑給優異。

一、通族中有心地奸貪，動念陰詐，即未有顯惡昭彰，但一味曖昧行私，立心不淨者，鳴鼓擯棄，通族不齒。

信 順 待 人 凡十一則

勿說欺人語，勿作忍心事。

不欺人者人不敢欺之，不侮人者人不忍侮之。

大人之德如舟，君子之口如器。

不失色於人，不失口於人，不失足於人。

青天白日以應事，光風霽月以待人。

貧不失行，則人咸助。強不厲物，則人樂歸。

忠信以爲甲冑，禮義以爲干櫓。

至誠動物，和氣致祥。

一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；一言悖，則家庭之內違之。

勿以善小而不爲，勿以惡小而爲之。

喜時勿輕諾，怒時勿妄發。

附 條 約 凡 例

一、通族中有言行不苟，信讓服人，處事應物，樂易有體，鄉邦交稱無間者，通族特舉獎給。

一、族中與外姓人爭隙，果係無妄致災，自反得縮者，先投詞公祠，禮請通族尊行及出仕老

成者，具實控訴，不許虛飾。靜聽尊賢原酌情理，事如可已，聽憑勸諭消釋。如實係受曲，必不可已，方許興訟，聽官理直。如不先告公祠，輒行搆結者，即以恃強生事論。

一、有倚本族名色，武斷鄉曲，凌虐里民者，以非爲論。量事大小，輕則公祠責治，重則送官盡法。

一、有借衣巾名色，出入衙門，或在外遊說關白，及侵包錢糧，油滑無恥者，以非爲論。量事大小，輕則公祠責治，重則申院黜革。

一、有出仕官員，貪贓歛法，倚勢虐民，及凌轢宗黨，妄作威福，居官可議，居鄉不順，欺君慢祖者，以非爲論。加常人一等。通族鳴鼓擯逐，不許入祠。

一、凡有家者，無論貧富貴賤，即稱家長。內外上下大小俱應以禮相維。無故不得詈辱妻子，及鞭撻僕丁傭工，宣淫房婢僕婦。己之不正，相率爲邪，端繇於此。推之種種，非可筆罄，亦非祠規、國法得而詳及。總之，陽罰可倖，陰譴難逃，願我子姓，永以爲戒。

一、《祠規》既立，頒給通族父兄。於子弟發蒙時即令熟讀講貫，使知義理。成丁日入祠與祭，先令背讀，有遺忘失脫者，以犯祖論。擯不與祭，責罰家長。

已上數條不過略言節概。先書善者，令人勸勉。後書不善者，令人懲戒。意長言約，未括大全。然我通族子姓，苟能率是行之，篤本行以崇德，治本業以端術，持己則如不足，待人務爲有餘。修身齊家，敬祖畏法，卑之不失爲良民，造之亦不遠於賢聖。其於錫諄諄詳勉之，意思過半矣。

謁祠序言

按古有告廟之禮。上自公卿，下至氓庶，凡遇吉、凶、賓、嘉，及有賞罰等事，必宿齋戒沐浴，謹拜祖禰，稟告施行，此非特尊祖敬宗，亦孝子仁人不忍遺其親之意云爾。故曰：“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”孝之至也。近世族姓，惟於春秋二祭，瞻仰祠宇，餘則經年不復問也，深可涕歎。今謹錄原集《謁祠儀注條約》於左，願我子姓凜遵毋違。

一、朔望日通族自成丁以上，各用本等服色，限辰刻齊赴公祠，向主前行四拜禮後，與同至伯叔兄弟序揖成禮而退。非居址甚遠，及有正事他出者，不許推匿，不到以不敬論。仍置到籍一本，付管季執掌，稽察議罰。

一、各分中擇年力老成者四人，輪班管季，專管公祠朔望香燭，及謁告事稟，子姓優賑勸懲，收放六冊，一應祠中通知，公議事宜，不得延誤。

一、通族中有不得已事務投訴公祠，先啟知管季、族長，後辦香燭赴祠，四拜投遞稟詞，管季即取事稟冊，順年月依號登籍，隨通知族中尊行及出仕老成者，齊集公祠，從公勸諭，無得違錯。有不服公議者，以慢祖論，小責治，大削籍。

一、凡公議曲直事情，香燭、茶點公費，皆原、被分辦。議畢出祠，至公所止用一茶一點，不許酒食，以開需費之端。如果貧不能辦，止用香燭茶點，管季代費開銷。如原稟貧，被稟有力，令出半費，餘半代銷。

一、朔望謁祠者，俱于到籍書押。限辰、巳二時。過時不准，季終察到不到數，開單粘示，以別敬怠。

一、通族中有添男丁者，啟管季。自備香燭，赴祠謁告。隨于子姓冊順年月登記，書某人第幾子，生男丁告。女不告，止告私廟。

一、通族中有年滿十六，出幼成丁者，本父兄於正月朔日率啟管季，自備香燭赴祠謁告，隨于子姓冊登記，書某人第幾子某成丁。

一、凡謁告禮，本父兄四拜成丁加冠。成婚者四拜，管季贊止四拜。凡成丁後始與春秋祭祀，書名於譜。

一、通族中有年長加冠者，本父兄率啟管季，自備香燭赴祠謁告，隨於子姓冊順年月登記，書某人第幾子某冠。

一、通族中有年長婚配者，本父兄率啟管季，自備香燭赴祠謁告，隨於子姓冊順年月登記，書某人第幾子某，婚娶某氏。

一、男婚告。初娶告。女嫁及繼娶不必告，止告私廟。

一、通族中有年老身故，及成丁以上者，本子弟屬親啟管季，備香燭跪髮赴祠哭告，四叩頭不拜，隨於子姓冊順年月登記，書某氏孫某卒。

一、通族中有未成丁身故者，本父兄啟管季，備香燭赴祠謁告四拜，隨于子姓冊順年月登記，書某人第幾子某殤。

一、管季人不許縱容閒雜人作踐公祠，及遺失冊籍。

一、歲時設祭私祠，祭三代。凡同高祖伯叔兄弟俱應會聚行燕。歲除外，清明、夏至、七月中、十月朔、冬至，從堂兄弟一歲五會，頗不為數。品物以貧富為豐嗇，力亦易辦。

一、朔日同高祖子姪俱應至尊行家聚揖，以見尊尊親親之誼。

一、子孫過祠墓，必徒步，必趨行。雖農時無衣冠負擔，亦必悚惕急趨，勿得徜徉示傲。

一、伯叔兄弟途中相遇，幼者鵠俟呼稱，向北一揖，有問則答，有告即陳，無即側避道旁，俟長者過乃行。即負擔無衣冠，呼稱、側避，候尊者過，勿交肩並行。

一、子姓或遠行，如遊學出仕之類，必告祖祠、家廟。反必謁。

一、凡子姓必立私廟。朔望供香燭，春秋備祭祀，一間半間俱隨力行，但以潔淨為主。如貧不能立，附於家廟之側。古人營造先廟而後堂，明事神之重於見賓也。今人棄祖父於丘墟者，深可悼痛。

祠田引言

錫忝荷祖宗世澤，倖列科名。歷仕以來，薪俸所入，不安專橐。初擬建祠屋、設祭產、贍老恤孤，約捐三千金。詎意生命不辰，遭歲大凶，司榷虧課，賠貲五千餘兩，將所存產業盡行變賣，舉室罄懸，力不從志，勉割妻孥饘粥之田二百五十畝，作銀千兩，將號繇佃戶姓名開具明白，憑請通族尊行，公議填寫入祠。每年量所收冬夏租稅，多寡若干。除春、秋二祭費用之外，存租三分之一生放子息，建祠公用。三分之二贍賑通族貧老婚喪，及優獎等項。一年冬夏兩給，幸通族共諒鄙衷。遜志於詩書，懋行於孝弟，以無負錫一片薄己厚人至意。

附條約

一、祠田係錫捐俸置買。尊祖睦族，養老賑貧，議世係錫子孫撥僕掌管，西東兩分，輪撥賢能老成族長銷算支放，先儘完納糧銀，次設辦春、秋二祭，次賑給貧老孤寡，次祠課蠲助，工食紙劄、優獎雜費。有餘存放，不足挪補。每歲春、秋二祭，俱公同族長，與管數祠僕，公祠結算明

白，不得欺隱。通族亦不得于祭祀蠲賑外，妄稱公田名色，希冀染指。

一、錫既蠲之後，即係公田。子孫不得倚借名色，希圖侵隱。犯者以逆祖大不孝論。

一、錫子孫督管祠僕，每年造冊二本，開明原租若干，收過若干，支用若干。或存留，或虧欠若干，細細填載，不得侵隱。清明察算冬租，十月朔察算夏租。類登總冊，公押存祠。如漁利侵匿，即時公舉，如明白無弊，通族不得阻撓。

一、祠僕係代通族管收管放，果有欺沒，公舉確實，任憑錫及子孫革去另撥，不容隱庇。如能守法，通族不得凌虐，希圖嚇騙祠租。犯者俱以逆祖論。

一、子孫不許擅賣買祠田、占住祠屋，不許占種祠田，不許侵損祠屋、墳山草木，不許越次亂葬。犯者俱以逆祖不孝論。

一、通族不許擅入佃種祠田之家，威嚇詐騙。犯者許被害佃戶告祠究治，以逆祖論。

一、應賑應助者，每春秋二祭時議定額數。即給與祠票，按季支發。如管數祠僕扣措升合毫厘，公舉革究。應賑家亦不許預稱支借，向祠僕需索滋弊。

一、賑給額數公議已定，通族子姓不得嘵嘵生議。

一、祠田額數已定，另立成戶。通族子姓不得擅推八畝分，希圖躲差賴糧滋弊。

一、〔僕祠〕〔祠僕〕歲給工食、紙帳，米三石，麥六斗。

一、管季止稽察冊籍，不得擅入祠佃之家，及拴同祠僕。祠佃侵欺，公舉究治。

一、虞山公祠，錫造費貳百餘兩外，立主修譜，置祭器修葺，又二百餘兩。公議從十四年起，將本山柴松憑錫收採十年，少補多費，更加培植。通族不許違議，與山僕爭執。

一、虞山墳阡葬及百年，至錫凡六世，始倖兩榜。錫食貧捐俸，置田創祠，贍老恤貧，孜孜維恐不足。雖未能少答祖宗之高厚，然所以優待通族者，頗亦不淺，議定自錫八世祖墳右手山面起，至九世父墳左手山面止，前後上下左右與大祖墳同禁。不許通族雜葬以傷穴脈。

附給佃戶收票式

長發祠為給照事，本祠租稅專委管祠人某收管，並不許本族人擅入各佃家需擾生事，如有故犯祠規，科索佃戶，許本佃執票告理。各佃亦務勤力耕種，依限完納。如頑欠攙和，告官懲治。今據收到某處冬米若干、夏麥若干，給票與照，以杜侵冒。春夏兌換，備察須知。

年 月 日管租人某押

右給佃戶某 准此

優賑凡例

一、耆年碩德者優禮，七十以上通給。六十以上量醇謹無過者半給。族婦自七十以上，守志力貧者方准給。

一、特節著聞者加養。

一、貧疾無依者全賑。

一、守節者賑禮。

一、幼孤失怙者賑給。

一、遇考期，生員科試進院助紙筆銀伍星。科舉助卷資銀二兩。中式給花紅銀十二兩。

會試給贖銀八兩。童生進府助紙筆銀一錢。進院卷資五錢。進學給衣巾。銀三兩已上俱折米。

一、有秀慧子弟力不能讀者，作文歲給修金銀八錢。句讀歲給修金四錢。俱折米。

一、凡給銀讀書者，成丁與祭日，派司贊、司祝、司籍以寓考驗。如目不識丁，行步不能成禮者，重懲父兄，以冒銀誑祖論。句讀者成丁日止給。舉業者加冠日止給。

一、子姓報生登籍，給衫帽銀一錢。告成丁，給紙筆銀貳錢。告加冠，給巾服銀三錢。告成婚，給花燭銀四錢。

一、力田守分，貧不能娶，助婚。

一、成丁後身故者，助喪銀五錢。男丁准助，女丁不准助。貧不能葬，加等。

一、祠課歲行二次。春會先清明三日。秋會先十月朝三日。定期，風雨不移。

一、凡領修金讀書者，不論句讀舉業，隨其所能，入會成材者，試書與經三義。未成材者，或試破承起講兩個。年幼者出書一篇默寫。若文理略明，字畫端楷，一體分別等第量賞。其荒謬不堪者，責治父兄，以冒銀誑祖論罪。

一、會分三等。一等三名，二等四名，餘俱三等。俟文才懋盛，再加名數。第一名賞銀五錢，二、三名賞銀三錢。二等賞銀二錢。三等賞銀一錢。後三名不賞。能完經義明通者，加賞一錢。生員不完經者，罰銀一錢。

一、舉業子弟兩次不入會，不准給修金。三次考末，不准入會，修金俱革。句讀亦然。

一、會以管季人收掌送閱，傳遞關節諸弊，察出革會、重罰，衆鳴鼓棄之。掌會容私併罰。

一、會中供給，舉業五分，句讀三分。路遠百里以外者，加倍卷價三厘。俱先一日給。

一、有不肖子弟，于公祭日量罪重輕，告祠懲戒。首不孝不弟，次犯上生事，次不務生業，悔過一體寬釋。不悛送官削籍，不許入祠。

一、歲春白米數十石以備凶荒。族中係力田守業者量貸數斗，多不踰石，終歲加耗米一分還祠。詭冒拖欠俱重罰。歲積有餘，或寬貸，或修造。再行公議。

一、祠租斗斛較准比流圖斗斛加耗每石陸升，麥每斗加耗六合。給散通族照流圖斗斛，不得抗少攙和致弊。

一、租稅或遇凶荒不能一定，除辦糧公祭優賑助喪不可缺減外，各項雜費俱于備荒米內挪補。量數多寡，通融出入。

一、每月朔望日備香燭銀五分，額定堂燭三對，線香一籮，有餘，備告丁、投稟支用，每年備公用紙筆銀四錢。二項俱照季給管，季人支用。

附優賑票式

長發祠爲優賑事，照得某年某月某日于公祠察議，得某世孫某應賑，今議冬賑米若干，夏賑麥若干，照季執票赴公祠支給。祠僕不許扣措升合，本族亦不得借口預支需擾。給過繳票登簿察算。無票不准支給，此照。

年 月 日

長發祠 幾世孫某名督發

右給幾世孫某名領

祭 規 序 言

禮有五經，莫重於祭。祭之爲言養也。子孫念其宗祖於數十年之後，而止此一刻以展其孝養之思，可無重乎？故私祭主愛生乎哀，公祭主敬生乎慕，子孫乘祭而哀與慕之不知，其不狃視其親而身爲禽行者幾希矣。故子孫而明習於祭之義，以哀慕其親，則知本悖行。上之爲詩書之儒，次之爲力田之彥。彬彬乎家之令子，國之秀民也。幸我宗族共守勿棄。

祭 期

古重二至，次二分，所謂春祀、夏禴、秋嘗、冬烝也。今時所重清明、十月朔，俱祭於墓。次夏至七月中、冬至、歲除俱奠於寢。清明近於春分。十月朔者，冬之始也。七月中去秋分不遠。要皆分至之意。惟歲除則以義起。然人子更一歲而思親，亦與履霜濡露，均有愴焉。過此則瀆，不及則怠。今準此立則，二祭於墓，四祭於寢，永爲定典。

通族公祭定期清明、十月朔、正日。風雨不改，使遠近咸至，不致稽誤。西分虞山公祭，定期先清明，十月朔一日。風雨不改，不致稽誤。東分有公祭亦然。

餘支分私祭，雖可遲早，從卜必有成期，以夙齋戒。今定期於清明、十月朔，或前二日、三日，或後一日，庶于公祭不礙。蓋一日之間，誠敬有限，致於私復致于公，則不專也。餘夏至七月中、歲除私祭，務齋戒有期。太早則率，過期則怠。

（清堵克祥等修《[江蘇宜興]堵氏族譜》 光緒九年永言堂木活字本）

鶴山宋氏祠款

一、祖祠神靈所依，貴於肅靜，子孫所瞻，貴於恭敬，祭享之外，惟冠婚、壽筵、科第、仕宦、講學、行禮用之，此外如有混擾者黜出，不許入祠。

一、孝弟忠信禮義廉恥，是修身齊家大本領，其有悖逆欺罔、蕩檢踰閑、不自知羞惡者嚴察戒飭，甚有姦盜之事，黜出懲究。

一、子弟以儒書爲世業，執經從師，自有課程。不能，則力親農事，或工商，隨守一藝，毋致游手坐困。

一、放頭聚賭，固犯黜例，即三五爲羣，引誘子弟看牌壓寶者，察實重責，再敢不悛，革出，不許入祠。

一、孀婦孤兒窮而無告者，由親及疎，皆當加意存恤，查有凌剝侵欺者，即行揭究。

一、犯律內十惡者滅宗也，黜之。

一、家政不嚴，致有盜娼之事者，玷宗也，黜之。

一、窮極土木、以侈觀，而親樞尚暴露，祖塋任崩頽；朝夕甘脆以自奉，而侍養多缺畧，祭祀乃褻陋，大不孝也，黜之。

一、娶本族更嫁之婦及與僕隸結婚並邪行苟合、包引污婦者，亂宗辱先，此最爲甚，黜之。

一、挾私見妄廢前人善制，不遵繩墨，因而誹謗生害者，最爲不孝，黜之。

一、寄養外戚、久忘根本、不思振奮來歸者，黜之。

一、放頭聚賭，傾人家貲，壞良家子弟，貽譏宗族，見惡鄉間，此祖宗所不樂，有是人也屢犯不改，黜之。

一、婦人除七出外，如或違禮法，犯尊長，凌卑幼，間骨肉，固當出之，倘非太甚，亦聽姑留，無子，黜之。

一、犯黜者革出，不入於族，不登於譜。若其子孫賢良，爲祖宗光，以二世三世爲率，明究其世系，許宗族推恩收復譜圖，是蔡叔之有仲也，如至四世則已。或犯黜之人，其祖父前代曾有功於祖宗，則議功議德在修譜之人與族正、族長，度其所犯輕重，或姑存其名，隨時酌處，不可預爲一定之規。爲此黜例者，將欲使吾通族子孫有善而無惡也，各宜勉之懷之。

一、風水之事容或有之，但非人力所能，如過泥風水，久而不葬，非孝也，務宜早日歸土爲是。

一、祖宗所積之嘗及前人所建之滙，前曾被管理者無故浪費，以致山不拜，滙不做，嘗業將傾，時鬱坐盆光局，族衆以大義來責，因而集祠找田追回嘗業。嗣後務期恪守，切勿濫費虛耗，更要公推殷實人總理，其人毋得退諉，任其廢墜。至遞年冬祭與拜掃及做始祖、三益各滙給胙諸款俱有成規，標明粉板，掛在祠內，兼注列嘗部，各坊值事須要公平廉儉，實力遵行，如有仍舊弊端，革出懲究。

（清宋章鬱纂修《[廣東鶴山]宋氏族譜》 清光緒三年廣州合成齋刻本）

宣州宛西李氏家規

一、尊祖。夫祖宗者，子孫之本源，子孫者，祖宗之支流，本固則支盛，源濬則流長，理固然也。是故坟墓以安魄，必封築周詳，碑誌清楚，而不致疎虞。祠廟以妥神，必昭穆有倫，享祀不忒，而罔使怨恫。譜牒以紀寔，必尊卑嚴肅，世系分明，而無或陵替。至於遠年上祖，宜誠敬以追之，四時舉祭，當仁孝以格之，祖禰忌辰，必哀思以感之，此皆尊祖之道，所以重本源也。

一、敦本。父母生身，兄弟同氣，罔極難酬，天顯當念，蓋人自孩提稍長，已知愛敬，此天性之最真者也。及其壯長，真性漸漓，天良寢薄，逞其氣質，逐於物欲，而愛敬之心或幾乎息，遂至逆親悖長，不孝不弟矣。嗚呼，父母吾身之自生也，兄弟吾父母之子也，薄吾親是無身也，薄兄弟是無親也，雖賅然而人哉，實禽獸之不若矣。凡我族子姓，尚其孝養厥父母，友恭於兄弟，盡心竭力，相好無猶，既克全乎天性，必冒大其子孫，此人生之大本也，可弗敦乎？

一、睦族。宗族雖千億，其初本於一人。以子孫視之，則支派各殊，若有親疏爾我之隔；自

祖宗視之，皆一體所出，實無遠近彼此之分。夫何世風日下，人心益偷，至有視宗族如途人，休戚無關，禍災不恤，誠何心哉？凡我族衆，皆當以祖宗之心爲心，周濟貧窮，哀憐孤寡，歲時伏臘必燕樂以親之，危苦患難則扶持以救之，喜相慶，憂相吊，親睦之誼克敦，不惟多助之報，祖宗亦默鑒而陰佑之矣。願吾族共勉之。

一、慎終。孔子曰：“人未有自致者也，必也，親喪乎。”孟子曰：“親喪固所自盡也。”故親喪一節，乃人子一生大關係也。凡衣衾棺槨附於身者，必誠必信，於此而不謹，後悔無及矣。至於安葬一節，又事親一大結局也，切勿造次，必盡心擇地，斟酌精審，求可永保遺骸，窆窆之際灰隔封築，務求合法，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，於此而不謹，後無可爲矣。凡此皆慎終之事，爲人子者其可忽乎哉？

一、勤業。四民各有業，吾李氏世業惟耕讀二者，而工商蓋鮮。凡吾族父兄擇子弟之秀者即延嚴明之師教之小學，以端蒙養，大學以成聖功，至於舉業，則教以多讀古書，然後習時藝。韓昌黎云：“文章豈不貴，經訓乃菑畲。”杜工部云：“富貴必從勤苦得，男兒須讀五車書。”誠以學有根柢，自可升堂而入室矣。其樸者但使就傅，粗通書數即盡力畝畝，因天乘地，土物心臧，誠本業也。即不然，或習技藝，或營貿易，皆當專心致志，務求術業精良，亦正業也。若夫非農非士，不工不商，而游手好閒，則治生無賴，勢必流入匪類，虧體辱親，犯法違條，傾家蕩產，不務正業何以爲人，何能免患乎？吾族子孫，勉之戒之。

一、修德。天賦之爲命，人得之爲德。德一也，而有明德陰德之目焉。格致誠正，以修身推之，而可以齊治平，故聖經以修身爲本，此之謂明德。善積於心無慚，衾影人所不知，己獨知之，此之謂陰德。古云：“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，勿謂天道幽遠，而自喪厥德也。”凡我族人，當以修身爲本，積善爲心，明德克全而陰德無歉，則仰不愧於天，俯不忤於人，內不疚於心，而天必錫之以福矣。《書》曰：“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”《詩》曰：“永言配命，自求多福。”豈不信哉。

一、飭行。存於心者謂之德，發於事者謂之行，然制外所以養中；敦行乃可成德，體用一原也。故聖門求仁以躬行爲重，國家取士以行舉爲優，行可不飭乎。凡我族人，每事務循天理，勿徇人欲，禮以制心，義以制事，敬以持己，謙以待人，言必忠信，行必篤敬，不特自正其身，亦足爲法於子孫矣。若夫驕惰爭競，強梁悖逆，狡詐矜夸，遊蕩奢華，皆敗行之所當戒也。至於閨門嚴肅，體統攸關，必使內外有別，言語無華，勤而不惰，儉而不奢，孝順敬戒，和睦宜家，而婦女之行亦飭矣。

一、立宗長。凡族中人衆事繁，每村立一戶長，以分治之，又必共舉攝宗以主持之，任皆重矣。攝宗之道，一如戶長所行，大抵秉公持正，是是非非，無論貧富強弱，一以大義處之，慎毋徇私偏庇，致干衆怒。凡家庭爭訟，戶長或有所不逮，然後鳴於攝宗，攝宗或處之未決，再會戶長公同治之，雖事關國法，亦必先投宗祠，以正家法，不得遽控官司，違者必以家杖重懲，如此則事皆就理，爭端盡息，何至鼠雀速訟，鷸蚌俱傷也。凡我族人世守此法，常爲清白善良，使唆訟者無隙可入，家風豈不盛哉？

以上家規八條，每歲春秋祭祀之後，宗長、家相集衆訓誡，咸使知聞。

（清李在門纂修《[安徽宣州]宛西李氏重修宗譜》 清光緒三年木活字本）